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四

課額二

場課分徵

仁和場額徵銀二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滴珠銀二十二兩六錢二分七釐

共正珠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釐

舊志額徵銀五千九百四兩二錢八分三釐雍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新陞抵補本場坍課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又場實陞銀一

千七百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三釐共陞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雍正四年至乾隆六十年止坍課錢清場代抵銀一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二釐又長林場代抵銀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又本場自抵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本場實坍課銀五千一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共坍豁銀五千五百七十六兩七錢四分五釐應徵前數

錢清場額徵本場銀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二

分三釐滴珠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三釐
共正珠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兩七分六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九分三釐
雍正四年至乾隆五十二年止新陞撥抵西路
仁和等場坍課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三分七
釐又撥抵長亭場丁課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
七分四釐本場實陞銀六百八兩八錢九分七
釐共新陞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八釐乾
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止共實坍豁銀九百三

十兩四錢七分八釐應徵前數

額徵西興場銀六千九百八十二兩一分三釐滴

珠銀六十九兩八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千五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五百七兩一錢一分三釐雍

正四年至乾隆五十年止新陞撥抵長亭場丁

課銀二錢五分九釐本場實陞銀八千三百四

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共新陞銀八千三百四

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乾隆六年至嘉慶元年

止共實坍豁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

七𪏆應徵前數內嘉慶元年坍豁正珠銀三百

七十六兩六錢六分八𪏆四年

正月奉部駁令委員覆勘六年九月勘明題咨

共豁正珠銀四百七十兩二錢六分一𪏆七年

五月奉部覆准諸案額徵項下仍照原咨舊數

開除以符五年分奏銷冊內總額

三江場額徵銀三百七十七兩九錢八分四𪏆滴

珠銀三兩七錢八分

共正珠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四𪏆

舊志額徵銀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九分八

𪏆內分設東江場劃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

二錢九分七釐乾隆五十年實新陞銀二百三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乾隆五

年至四十二年止共實坍豁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一分四釐應徵前數

東江場額徵銀四百六十一兩二分二釐滴珠銀四兩六錢一分

共正珠銀四百六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

是場從三江分出應徵額課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乾隆八年至三十年止共

實坍豁銀六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五釐應徵

前數

曹娥場額徵銀七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滴
珠銀七兩六錢二分四釐
共正珠銀七百七十兩七分一釐
舊志額徵銀七百一十八兩三錢四分五釐乾
隆九年至十六年止共實新墾銀四十四兩一
錢二釐統徵前數
金山場額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五分三釐滴
珠銀七兩八錢四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一釐

是場乾隆五年分設應徵上虞縣屬曹娥場額
課銀七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乾隆九年
至十六年止共實新陞銀六十九兩四錢二分
統徵前數
石堰場額徵銀五千五百九十六兩七錢滴珠銀
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
共正珠銀五千六百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七釐
舊志額徵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九
釐雍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共實新陞銀四百

八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統徵前數

清泉場額徵銀二千九十四兩七錢六分二釐滴

珠銀二十兩九錢四分七釐

共正珠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九釐

舊志額徵鄞縣鎮海二邑課銀二千五十六兩

七釐乾隆十一年實新陞銀三十八兩七錢五

分五釐統徵前數

龍頭場額徵銀一千二百二兩四錢五分四釐滴

珠銀一十二兩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一千二百一十四兩四錢七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一千二百一兩四錢八分八釐乾

隆四十四年實新陞銀九錢六分六釐統徵前

數

穿長場額徵穿山課銀八百三十二兩一錢二釐

滴珠銀八兩三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八百四十兩四錢二分三釐

額徵長山課銀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五分九釐滴

珠銀七兩八錢七分六釐

共正珠銀七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

大嵩場額徵銀一千一百六兩二錢七分五釐滴

珠銀一十一兩六分三釐

共正珠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

玉泉場額徵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滴

珠銀四兩五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

鳴鶴場額徵銀二千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三

釐滴珠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

共正珠銀二千九百一十七兩七錢一分一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雍
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新陞撥抵海沙場丁課
銀七兩一分三釐又撥抵長亭場丁課銀一百
九十四兩九錢二分四釐本場實陞銀四百二
兩三錢四分六釐共新陞銀六百四兩二錢八
分三釐應徵前數
永嘉場額徵銀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滴
珠銀七兩一錢四分三釐

共正珠銀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三分六釐
長林場額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滴
珠銀二兩七錢五分八釐
共正珠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
舊志額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又
代徵雙穗場丁課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八釐乾
隆五十年至五十九年止新陞撥抵仁和場坍
課銀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共徵前數
雙穗場額徵銀二千六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滴

珠銀二十兩六錢五分四釐

共正珠銀二千八十六兩一錢一分

舊志額徵銀二千九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內劃入長林場代攤課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八釐

乾隆三十六年新陞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卽抵補坍豁銀一十一兩七錢二釐實坍豁銀三分二釐應徵前數

南監場額徵銀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五釐滴珠銀九錢七分七釐

共正珠銀九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乾隆三十八年報陞歸蒲門巡檢經徵

杜瀆場額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三釐滴

珠銀一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

共正珠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八釐乾

隆十二年至五十九年止共實新陞銀五百二

十兩三錢四分五釐應徵前數

黃巖場額徵銀三千一百三十三兩四分五釐滴

珠銀三十一兩四三錢三分一釐

共正珠銀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

舊志額徵臨海黃巖太平三邑共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乾隆六年至五十八年止新陞撥抵下砂場坍課銀一百五兩一錢四分又本場實陞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八錢一分八釐共陞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乾隆三十一年實豁除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四分應徵前數

長亭場額徵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三釐滴
珠銀二兩三錢七分四釐
共正珠銀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七釐
舊志額徵銀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四釐內除無
徵丁課銀六百九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係將
鳴鶴等場墜銀代補乾隆十四年至五十九年
止新墜撥抵仁和場攤丁課銀八十五兩三錢
一釐又本場實墜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五分共
墜銀二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應徵前數

黃灣場額徵銀八十一兩三錢一分七釐滴珠銀
八錢一分三釐
共正珠銀八十二兩一錢三分
是場乾隆五年爲始應分徵西路場課銀四十
兩四錢一分七釐乾隆十一年實新陞應復課
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乾隆二十五
年實坍豁銀一百一兩二錢七分四釐應徵前
數
海沙場額徵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一

釐滴珠銀二十二兩二錢七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一錢六分

鮑郎場額徵銀五百四十六兩七錢二釐滴珠銀

五兩四錢六分八釐

共正珠銀五百五十二兩一錢七分

舊志額徵銀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六釐雍

正四年至嘉慶二年止共實新壓銀三十四兩

四錢一分六釐統徵前數

蘆瀝場額徵銀四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一分六

釐滴珠銀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

共正珠銀四千七百二十兩四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四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二釐乾

隆五十年實新陞銀五錢一分五釐應徵前數

橫浦場額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七分滴

珠銀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七釐應

加雍正三年陞課銀三錢四分二釐實額徵銀

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乾隆四年
實坍豁銀十兩五錢五分九釐應徵前數
浦東場額徵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七
釐滴珠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
共正珠銀五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舊志額徵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內
應除築塘挖廢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實額徵
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五釐又代攤袁浦丁課
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雍正四年至十二年止

實坍豁銀三兩七錢八分八釐應徵前數

袁浦場額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滴珠銀一十六兩五錢四分

共正珠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四錢九分八釐

舊志額徵銀二千五百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內應除攤丁課銀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劃入青村場代補雍正十一年實坍豁銀八十八兩二錢一分四釐乾隆二十四年實新陞銀二十兩六錢三分二釐應徵前數

青村場額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滴珠銀六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

舊志額徵銀六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又徵青村所稅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二釐內除築塘挖廢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釐實額徵銀六千二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九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乾隆四十四年實新墾銀一百六十一兩

一錢四分一釐應徵前數

下砂場額徵銀七千八百八十九兩五分一釐滴

珠銀七十八兩八錢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舊志額徵銀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四分九釐又

附徵南匯所課銀一千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

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

八分五釐又分徵下砂二場課銀二千三百六

十五兩二分七釐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止

共實坍豁銀三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五
釐應徵前數
下砂二三場額徵銀七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
分六釐滴珠銀七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四釐
舊志額徵二場課銀六千八百二十七兩六錢
七分八釐三場課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兩二分
四釐內除二場歸入頭場分徵課銀二千三百
六十五兩二分七釐實該徵銀一萬二千二百

四十兩六錢七分五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止坍課黃巖等場撥抵銀一百五兩八錢一分九釐又本場實坍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共坍豁銀五千二百一十八兩四錢五分八釐應徵前數

以上共額徵場課正珠銀七萬六千七百八兩六錢四分八釐又許村場舊志額徵銀一千六百八十兩六錢雍正六年至十年止坍豁銀一

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乾隆三十四
年報陞銀七十兩五錢四分七釐共額徵銀七
十九兩七錢三分三釐乾隆四十四年全行豁
免西路場舊志額徵銀八百三十二兩七錢四
分一釐乾隆五年坍豁銀七百九十二兩三錢
二分四釐餘銀四十兩四錢一分七釐劃歸黃
灣場分徵乾隆十一年新陞復課銀四百五十
兩二錢五分二釐乾隆二十五年全坍豁免俟
續有新陞再行題報

謹案場竈蕩地歷年陞豁不一且有此漲彼坍互相抵補之例今將逐歲報部由單細核詳載各條數內以憑稽考

（牙稅分徵）

杭州府

錢塘縣額徵稅銀五錢滴珠銀五釐

富陽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臨安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於潛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新城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昌化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嘉興府

嘉興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秀水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嘉善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石門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桐鄉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湖州府

烏程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歸安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長興縣額徵稅銀二十兩滴珠銀二錢

德清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武康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安吉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孝豐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寗波府

鄞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奉化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紹興府

山陰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會稽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蕭山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諸暨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餘姚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上虞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新昌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嵊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金華府

金華縣額徵稅銀七兩五錢滴珠銀七分五釐

蘭谿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滴珠銀一錢六分

東陽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義烏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永康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武義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浦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湯溪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衢州府

西安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一分五釐

龍游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江山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常山縣額徵稅銀一十七兩滴珠銀一錢七分

開化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嚴州府

建德縣額徵稅銀一十三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三
分五釐

淳安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六
分五釐

遂安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壽昌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桐廬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分水縣額徵稅銀六兩五錢滴珠銀六分五釐

溫州府

永嘉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樂清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瑞安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平陽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泰順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台州府

臨海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黃巖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寧海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太平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天台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仙居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處州府

麗水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一分五釐

縉雲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青田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松陽縣額徵稅銀一十一兩滴珠銀一錢一分

遂昌縣額徵稅銀五兩滴珠銀五分

龍泉縣額徵稅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慶元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景寧縣額徵稅銀一兩滴珠銀一分

宣平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蘇州府

長洲縣額徵稅銀一十九兩滴珠銀一錢九分

元和縣額徵稅銀一十九兩滴珠銀一錢九分

吳縣額徵稅銀一十七兩滴珠銀一錢七分

吳江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震澤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崑山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新陽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常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昭文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太倉州

本州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鎮洋縣額徵稅銀五兩五錢滴珠銀五分五釐

嘉定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寶山縣額徵稅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崇明縣額徵稅銀七兩五錢滴珠銀七分五釐

松江府

華亭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奉賢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婁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金山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上海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南匯縣額徵稅銀六兩滴珠銀六分

青浦縣額徵税銀三十兩滴珠銀三錢

舊志青浦額徵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

福泉縣分徵銀一十五兩滴珠銀一錢五分今

福泉已裁并青浦合徵前數

常州府

武進縣額徵稅銀九兩滴珠銀九分

陽湖縣額徵稅銀八兩五錢滴珠銀八分五釐

無錫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金匱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宜興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二分五釐

荆溪縣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江陰縣額徵稅銀一十四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四分五釐

靖江縣額徵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鎮江府

丹徒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丹陽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金壇縣額徵稅銀九兩五錢滴珠銀九分五釐

溧陽縣額徵稅銀一十六兩五錢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

溧陽一縣舊志爲江寧府所屬今已改隸鎮江謹移入纂載

廣信府

上饒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玉山縣額徵稅銀三兩五錢滴珠銀三分五釐

弋陽縣額徵稅銀四兩滴珠銀四分

貴溪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鉛山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廣豐縣額徵稅銀二兩滴珠銀二分

興安縣額徵稅銀一兩五錢滴珠銀一分五釐

徽州府

歙縣額徵稅銀二十三兩五錢滴珠銀二錢三分

五釐

休寧縣額徵稅銀三十五兩五錢滴珠銀三錢五

分五釐

祁門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黟縣額徵稅銀七兩滴珠銀七分

績溪縣額徵稅銀四兩五錢滴珠銀四分五釐

廣德州

本州額徵稅銀一十二兩滴珠銀一錢二分

建平縣額徵稅銀一十兩五錢滴珠銀一錢五釐

各場額徵稅銀三十三兩滴珠銀三錢三分

各場店秤灰滴柴腳等牙由商人保結請帖充

當輸稅因商人興廢不一鹽場坍漲不常彼盈此絀原無定處向於各場統徵完納以足年額

雜餉分徵

慈谿縣額徵備荒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滴珠銀一兩三錢二分五釐

共正珠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

鎮海縣額徵備荒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七分三釐滴珠銀二兩三錢二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百三十五兩二錢二釐

額徵龍山所備荒銀一兩七錢八分六釐滴珠銀
一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兩八錢四釐
餘姚縣額徵備荒銀七百三十九兩九分二釐滴
珠銀七兩三錢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百四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
上虞縣額徵備荒銀八兩滴珠銀八分
共正珠銀八兩八分
崇明縣額徵備荒銀二百七十兩三錢九分一釐

滴珠銀二兩七錢四釐
共正珠銀二百七十三兩九分五釐
舊志額徵銀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乾隆三十五年劃歸海門廳徵解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一釐應徵前數
海門廳額徵備荒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一釐滴珠銀二錢六分八釐
共正珠銀二十七兩一分九釐
仁和場額徵備荒銀五百九兩一錢七分七釐滴

珠銀五兩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五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九釐

舊志額徵銀六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一釐雍正十年十二年共坍豁銀一百七十兩七錢四釐應徵前數

䱎郎場額徵備荒銀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滴珠銀三錢一分六釐

共正珠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

海沙場額徵備荒銀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二釐滴

珠銀五錢八分八釐
共正珠銀五十九兩三錢五分
蘆瀝場額徵備荒銀三百七兩八錢三分六釐滴
珠銀三兩七分八釐
共正珠銀三百一十兩九錢一分四釐
橫浦場額徵備荒銀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九分
一釐
共正珠銀九兩一錢八分三釐
大嵩場額徵備荒銀四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滴

珠銀四錢八分四釐

共正珠銀四十八兩八錢六分

鳴鶴場額徵慈谿縣備荒銀四十二兩九釐滴珠

銀四錢二分

共正珠銀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

額徵餘姚縣備荒銀一百一十三兩一錢七分八

釐滴珠銀一兩一錢三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一分

清泉場額徵備荒銀六錢六分五釐滴珠銀七釐

共正珠銀六錢七分二釐

龍頭場額徵備荒銀六錢八分八釐滴珠銀七釐

共正珠銀六錢九分五釐

長山場額徵備荒銀二百三十六兩九釐滴珠銀

二兩三錢六分

共正珠銀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九釐

錢清場額徵山陰縣竈地備荒銀一十五兩九錢

二分七釐滴珠銀一錢五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六兩八分六釐

額徵蕭山縣竈地備荒銀四兩二錢八分九釐滴
珠銀四分三釐
共正珠銀四兩三錢三分二釐
三江場額徵備荒銀二十九兩三分一釐滴珠銀
二錢九分
共正珠銀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
舊志額徵銀六十三兩一錢五分八釐內除分
設東江場額徵銀三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乾
隆四十二年坍豁銀二兩五錢四分八釐應徵

前數

曹娥場額徵備荒銀八兩五錢九分二釐滴珠銀八分六釐

共正珠銀八兩六錢七分八釐

西興場額徵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滴珠銀一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

石堰場額徵備荒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滴珠銀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四釐

共正珠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

北監場樂清縣代徵額徵備荒銀一十三兩二錢三分

二釐滴珠銀一錢三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

黃巖場額徵備荒銀七兩一錢九分八釐滴珠銀

七分二釐

共正珠銀七兩二錢七分

袁浦場額徵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四釐滴

珠銀一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青村場額徵備荒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七
釐滴珠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
浦東場額徵備荒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
釐滴珠銀一兩二錢三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百二十五兩三分四釐
金山場分徵上虞縣屬曹娥場額徵備荒銀五十
一兩滴珠銀五錢一分

共正珠銀五十一兩五錢一分

東江場額徵備荒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四釐滴

珠銀二錢五分二釐

共正珠銀二十五兩四錢二分六釐

從三江場分出額徵備荒銀三十一兩五錢七

分九釐乾隆三十一年坍豁銀六兩四錢五釐

應徵前數

下砂場額徵備荒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三

釐滴珠銀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

額徵南匯所備荒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滴珠銀

一錢八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九兩五分九釐

下砂二三場額徵備荒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三

釐滴珠銀一錢六分四釐

共正珠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

又許村場舊志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五

分五釐雍正六年至十年全坍豁免俟續有新

陞再行題報

仁和場現徵車輛稅銀一百四兩二錢一分一釐

滴珠銀一兩四分二釐

共正珠銀一百五兩二錢五分三釐

西興場現徵車輛稅銀一十兩八錢六分滴珠銀

一錢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兩九錢六分九釐

滷商稅銀歲無定額

永康義烏浦江仁和許村錢清等縣場滷商運

責苦滷例須納稅歲納銀二十餘兩歸入雜餉
款內報銷
謹案縣場課內嘉慶六年五月奉部覆准浙江
巡撫阮元鹽政延豐會奏清龍穿三場應徵丁
課銀一千二十三兩零劃入鎮海縣徵解六年
分奏銷應照數核歸更定又嘉慶六年九月奉
部覆准浙江巡撫阮元鹽政延豐會題西興場
坍谿沙地竈課銀一千餘兩六年分奏銷應照
數核準開除

解支款目 附

雍正二年戶部題准直省該管錢糧衙門限於二八兩月將應徵款項若干現存款項若干造具清冊送部聽候戶部於春秋二季酌撥歲終大撥兩浙鹽課正項現年奏銷共四十一萬八千兩零聽候部撥京餉協餉照數支解外其餘公費等項下節省存留諸款及商衆隨時捐輸銀數逐年入冊報部者分別撥解 撥餉

康熙五十九年戶部議覆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回奏

查定例兩浙額行正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因
有巡鹽御史應得公費每引銀一錢八分筆帖式
應得分規每引銀七分共二錢五分每引多給鹽
三十五斤並非正引派行鹽額理應禁革今既稱
兩浙商課每年全完從無缺額若將此項鹽斤盡
行禁革恐正課公費商人不能兼顧或至拖欠錢
糧等語應將多給之鹽暫停禁止雍正二年經巡
鹽御史噶爾泰奏明歸公共銀一十七萬七千一
百三十一兩五錢收貯道庫內應解前鋒護衛等

官養廉及庶吉士飯食銅斤腳價及劃支鹽政運司養廉共銀三萬七千八十兩外餘銀一十四萬五十一兩五錢報撥充餉以下公費

康熙十八年兩浙捐辦銅十五萬斤腳價四十二年添捐二十五萬斤腳價五十二年添捐二十萬斤腳價每斤應捐銀五分今鹽政運司將所得餘銀各捐一萬五千兩共輸銀三萬兩嗣因餘銀歸公每年即於歸公費內奉文扣存起解乾隆五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准運司應捐銅斤腳價銀一

萬五千兩收於裁存程費項下劃解其鹽政應捐

銅斤腳價銀一萬五千兩仍於公費項下劃解

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特念庶吉士初入仕途清苦可憫恐其艱於

衣食不獲專心讀書令各省鹽差關差各出銀兩

幫俸兩浙鹽差例照原定之數出銀八十兩每年

十月解交戶部移送翰林院雍正五年定於公費

項下劃解

雍正五年奉

旨將兩浙鹽課盈餘銀內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戶部議覆定於公費內支解每年十月同飯食等銀一并解部

乾隆元年大學士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減引費酌存鹽政養廉銀四千八百兩嗣於四十三年巡撫王亶望奏准巡撫兼管鹽政無須再給節省歸公五十八年兩浙鹽政全德請給養廉部議復設鹽政自應酌予以資公用每年給銀一萬兩將七

千兩支給各商備辦貢物外實給銀三千兩於公
費款內動支
乾隆三十年大學士公傅恆奏稱運使舊食養廉銀
五千兩請撥出銀五百兩歸入杭嘉湖道養廉嗣
於四十五年驛務改歸臬司案內部議減銀一千
五百兩實支銀三千兩於臬司衙門飯食及商課
平費項下動支五十八年戶部議准運使養廉除
平費項下照舊支銀一千兩其臬司衙門飯食項
下所支二千兩統歸公費項下動支

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將引目水脚銀五千六百兩歸公於每年春秋二季造冊報部候撥起解於雜費冊內報銷以下雜費

雍正四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具奏奉部議覆酌定每年酌給鹽規銀六千三百八十兩按年分給將軍銀一千兩乾隆四十二年裁扣銀三百七十一兩八分移解藩庫另冊報部外實支銀六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織造銀一千六百兩杭協銀二百兩撫標中軍銀二百四十兩杭協撫標二處鹽規共銀四百四十兩於乾隆四十八年停給移解藩庫抵充養廉鹽紹分司銀八百兩嘉松分

司銀八百兩杭捕同知銀二百四十兩理事同知銀二百四十兩杭通判銀四百兩杭東海防同知銀一百二十兩西海防同知銀一百二十兩共銀五千七百六十兩其餘銀六百二十兩聽爲將軍都統等官員進京盤費之用俱於逐年雜費冊內

報部

乾隆四十二年奉

旨行知新定杭州將軍養廉案內於鹽庫留給鹽規項下銀一千兩內扣裁銀一百兩又扣豆草折銀二

百七十一兩八分共三百七十一兩八分每年移

解藩司

雍正五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明衆商具呈情願捐輸程費移解藩司備充地方公用復於乾隆七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續經具奏在案每年銀二萬六千兩於夏冬兩季移解藩司歸於雜費內報

部

乾隆九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咨覆鹽屬分司以及場所各官養廉耗羨引規等項案內咨明裁存程

費銀一萬五千兩照各商掣過鹽數完納係存抵
每年鹽運使衙門應解銅斤腳價銀一萬五千兩
按年造入雜費冊報部
雍正八年奏准起解京協餉銀每千兩例有餘平銀
二十五兩一半隨餉解部一半存留本省公用乾
隆三年欽奉
諭旨一概停解附入春秋季報冊內按季報部聽用又
乾隆十八年奉部咨明浙江鹽課等餉每千兩例
支隨餉加平銀一十五兩又乾隆二十六年戶部

奏准定例起解京餉每千兩添兌銀一十兩按數咨明備帶以副彈兌雍正十一年戸部咨准動支鹽課銀兩每千兩隨餉解部飯銀一十五兩如動支公費盈餘等銀每千兩部飯銀二十九兩分別隨同正餉塡批兼解其餘水腳餉鞘等款遇加撥餉銀車腳雜餉項下不敷隨數多寡均歸雜費按年造冊報部

雍正十二年總督兼管鹽政程元章織造隆昇額會奏於不解部之鹽規支領五千兩接濟織造不敷

之用經戸部議覆奏准鹽課餘平項下撥支銀五千兩解赴織造衙門以充公用按年報部

乾隆六年兩江總督楊超曾會同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題准松郡二里涇歲修銀五百兩於京協餘平項下撥給嘉慶六年奏歸商辦嗣後毋庸開支

雍正三年鹽政謝賜履奏明引費舊額原定一十七萬九十一兩九錢向係商人經收自捐自用請減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徵銀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造册報銷雍正十年總督兼管

鹽政李衛奏案內聲明前鹽臣謝賜履奏准衆商
公備減存銀一十二萬五千餘兩向係商人各項
各事支銷不入奏冊因其自收自用所費不貲設
法調劑責成甯紹嘉松分司經理出入用款仍循
其舊歸庫徵收逐年支銷報部乾隆元年大學士
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明酌減引費以裕商力
將兩浙減存引費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
九錢零裁減銀四萬二百二十兩三錢零留存銀
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五錢零奉

旨俞允所有酌減存款備巡費養廉等用如有盈餘備充海塘公用分司查照冊內款項定數給發逐年報部支銷以下引費

乾隆四十三年巡撫兼管鹽政王亶望奏請裁減引費項下鹽政養廉銀四千八百兩鹽政衙門四所製鹽路費賞賚巡緝員弁辦事書吏以及雜項公用公費銀五千兩一并照數歸入海塘經費報部支銷四十四年又請裁引費項下寧嘉兩分司養廉原額各給銀四千二百兩內各存給一千二百

兩各裁銀三千兩共銀六千兩一并歸入海塘經費項下報部充公均經奉

旨俞允

謹案引費項下前閣臣嵇曾筠奏准裁存九三折實銀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乾隆七年巡撫兼管鹽政常安於奏明鹽務案內聲明引費一項係部科飯食各衙門心紅紙張請領引目起解殘引巡緝私鹽賞給兵役各項工食路費及商家一切雜用俱在此內動支等因內除節

省暫存等項多寡不等及巡撫王亶望裁汰養廉巡費各款每年約計餘銀二萬七八千兩移解藩庫充備海塘公用外約計支銷銀五萬七八千兩

按年造冊報部核銷

順治八年撤回引部鹽引從戶部印發所需紙硃等項以及匠役工食每年照額銷引目科算額引紙硃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雍正七年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歲請餘引十萬道乾隆三十七年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請增餘引五

萬道共十五萬道三十九年巡撫兼管鹽政三寶
奏請增給五萬道五十六年經署鹽道明保詳請
仍照前撫富勒渾奏定餘引十五萬道之數咨部
請領每年餘引紙硃銀四百五十兩一并科算解
部紙硃
康熙二十五年奉部文歲徵車腳銀兩以給解餉路
費京餉解官水腳每員例支銀一百五十兩爲隨
役飯食及沿途犒勞兵役並守候劈鞘掣批房租
等費乾隆三十二年戶部咨准每員扣除節省水

脚銀一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隨餉解部實支銀
一百三十四兩四分二釐其協餉解官水脚向無
定額按餉之銀數多寡道路遠近核算給發造冊
報部如遇撥有本省協餉則無路費將車脚銀兩
計數扣存解充京餉車脚

康熙三十八年爲欽奉
上諭事案內兩浙運使應節省河餉銀一萬兩每年四
月十月分爲兩次解送河工於平費項下動支題
銷又運司劄支養廉銀一千兩其餘剩銀兩及各

款溢餘并封積餘銀兩歲共約銀三四千餘兩不等儘數移解藩司抵充公用按年報部 平費

乾隆八年戶部議定場所等官養廉緣浙江向有引規耗羨場所等官各自收用今旣徵輸歸庫理宜酌與養廉杭州紹興嘉興松江四所暨仁和許村西路黃灣三江東江錢清青村下砂下砂二三等十場各支養廉銀三百兩海沙蘆瀝鮑郎曹娥金山石堰清泉杜瀆永嘉橫浦等十場各支養廉銀二百六十兩鳴鶴龍頭穿長大嵩玉泉長亭黃巖

雙穗袁浦浦東長林十一場各支養廉銀二百兩
歲共支銀九千兩定於引規項下按額支給鹽政
全德奏准乾隆五十八年起按年造冊奏銷
崇明向係包課不歸場轄乾隆四年設大使一員
以資巡察動支引費項下銀二百四十兩作為養
廉巡費之用另於引費冊內逐年報銷 引規耗羨
雍正五年巡撫兼管鹽政李衛奏明鹽驛副使王鈞
捐銀四萬二千七百兩零開濬西湖剩有餘銀五
千一百兩零置買海寧田畝每年約計收銀二三

百兩由海寧州徵解又於乾隆二十三年開濬西湖清出侵佔田畝編徵銀一百六十五兩零由錢塘縣徵解貯存以爲挑濬西湖增添歲修之用 西湖租息 一

乾隆二年欽奉

諭旨浙省佐雜等官照江南之例賞給養廉經大學士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定議奏准將台溫各屬地行銷鹽斤向有盈餘銀兩額定溢課盈餘項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兩移解藩庫抵充佐雜養廉之

用
帑鹽課

乾隆四十七年戶部議覆各省武職養廉動支銀款題定浙江武職養廉向有配銷餘引徵收租價項下移解藩司轉移滿營賞兵銀三千二百兩改爲武職養廉之用 餘引租價

乾隆四十八年軍機大臣奏准武員緝私已經給與養廉自應停給鹽規內杭協銀二百兩撫標中軍銀二百四十兩嘉湖紹三協各巡費銀二百兩嚴協巡費銀一百兩台協巡費銀二百兩合計停給

銀一千三百四十兩按年移解藩庫抵充武職養
廉又裁除杭嘉湖寍紹等府屬巡鹽弁兵巡費共
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二錢四釐內有引費項下
銀一千二百兩二錢四釐仍彙入節省引費項下
移解藩庫撥充海塘公用商捐銀二百二十八兩
按年造入停給武職鹽規季冊報部聽撥又江南
省行銷浙引之長元吳等縣裁除委弁停給商捐
巡費銀六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又停支商
捐松江提督參將等官鹽規巡費銀一千八百二

十一兩均係按年分別提繳運庫造報聽撥停給

鹽規

乾隆五十一年

欽差大學士阿桂查勘海塘奏准動撥藩庫塘工餘銀五十萬兩按引發商領運歲輸息銀六萬兩又五十四年巡撫兼管鹽政琅玕奏准於藩司塘工銀兩續發帑銀五十萬兩歲輸息銀六萬兩共一十二萬兩爲柴塘生息按年移解藩司以資塘工之用

以下各項帑息

乾隆三十九年巡撫兼管鹽政三寶奏備生息銀兩
在於商捐辦差餘銀內發給四所商人銀十萬兩
承領營運每歲輸息銀一萬兩按季完繳運庫於
次年彙解藩司為西湖景亭歲修之用

乾隆四十五年浙江布政司國棟奏准於商捐差務
銀內借給四所商人銀十萬兩照奏備之例歲輸
息銀一萬兩按季繳納於次年彙同奏備息銀一
并解交

乾隆六十年巡撫吉慶奏准海洋緝匪捐造同安船

隻分給鎭營配駕請於藩庫借撥銀十萬兩發商
承領歲輸息銀一萬兩移解藩司以資修造更換
篷索等用
嘉慶四年浙江巡撫玉德奏准將鹽商輸還藩庫臺
城銀三十萬兩再撥藩庫銀十萬兩共四十萬兩
按引分給四所各商歲輸息銀四萬八千兩按季
移解藩司以爲緝匪兵船各項經費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將軍寶琳奏准將杭州滿營存
庫馬價銀二萬兩發給各商營運歲輸息銀二千

四百兩按月彙解滿營左右二司以為兵丁養贍之需

乾隆五十八年巡撫長麟奏准紹興士庶公捐西江塘工餘銀一萬三千兩每兩制錢一千二百文發商生息嘉慶元年復因三江閘急須修整經巡撫吉慶奏明於此項內動用銀六千兩餘銀七千兩計該錢八千四百串仍請發商承領每年應輸息錢八百四十千文按季移解藩司為塘工歲修之用

雍正十一年乾隆四年兩次奉
特旨浙江敷文書院
恩賜帑銀各一千兩於藩司地丁銀內動支移交鹽道
發商營運年輸息銀三百兩以爲生童膏火乾隆
五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具題候補知州王
時煦願捐銀二千兩除以一千二百兩作育嬰堂
生息外以八百兩襄敷文膏火發交商人承領年
輸息銀九十六兩又於王店義倉內撥出銀八千
兩一并發商年輸息銀九百六十兩彙成一千三

百五十六兩爲敷文生童膏火之資

乾隆四年巡撫兼管鹽政盧焯題明候補知州王時煦願捐銀二千兩內以一千二百兩發商承領營運歲輸息銀一百四十四兩助省城育嬰堂經費

十三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方觀成奏請將義倉項下餘息內撥銀八千兩分給杭衢等府屬鹽典各商生息爲嬰堂哺育等費

康熙八年爲始兩次奉文將雜餉項下向支鹽務各衙門役色工食各款裁省解部銀一千八百六十

兩四錢八分五釐外存留銀三千三百餘兩內應
支鹽院衙門商人急公獎賞一百五十兩紙劄五
十兩皮包銅鎖等五十兩承差路費二百四十兩
執事四十五兩六錢七分修理衙門九十兩告示
工價八兩辦取書籍二兩七錢九分寫本吏二十
九兩三錢二分聽事官四十八兩聽事吏二十一
兩六錢健步六十四兩八錢看司甲首二十一兩
六錢軍牢四十三兩二錢把柵軍健四十兩八錢
館夫二十一兩六錢火夫二十一兩六錢箱水夫

七十六兩六錢更夫三十六兩燈籠夫一十四兩四錢下河船水手一百五十一兩二錢划船兵二百七十二兩八錢後擁五十四兩吹手四十三兩二錢馱牌夫役等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八釐運司衙門計典紙張及病故官員路費修庫衙宇奏銷柬帖紙價轎傘桃符憲書及加給役食等項五百八十兩一錢八釐各房科紙劄一百四十兩遇閏加給解餉鐵木鞘匠各工約計一百兩護解會手三百六十兩庫丁七十九兩一錢各房科防夫二

百一十六兩壯勇二百一十六兩包封夫十八兩
八錢總甲七兩二錢更夫三十六兩衣箱十四兩
四錢寗嘉兩分司衙門修理衙署銀三十三兩三
錢二分逐年照額支銷雜餉

謹案雜餉存留一款悉照舊志支銷逐年報部但
有總數不列細目故附載較詳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四終